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201會議室(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26,276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83,639,364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1.29%。(親自出席58,555,313股，委託出席125,084,051股。)

主　席：盧明光　董事長　　記　錄：范賜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五)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惠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75,559,90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555,990元，加計期初餘額新台幣733,741,188元，可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1,161,745,100元。

(二)員工紅利新台幣92,053,856元，其中現金新台幣65,053,856元；股票新台幣27,000,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四)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9,738,400元，每股新台幣10元，計發行新股20,973,840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上述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27,000,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依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99年6月14日本公司收盤價68.9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股票紅利新台幣27,000,000元計發行新股425,464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新台幣55元，以現金發放。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209,738,400元，計發行新股20,973,840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27,000,000元，計發行新股425,464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新台幣55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8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本計劃預定進度為資金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執行，其預計可產生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1.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並依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80,000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1.08%，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櫃檯買賣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四)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公決。

過　程：股東戶號4239股東提案，並經股東戶號68678股東附議，提案內容如下：

為因應全球金額市場及歐元區解體之不確定性，建議公司增加籌資方式，以利順利完成募資，爰提出替代議案，將原議案修訂為"於不超過8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並檢呈替代議案之書面，由司儀宣讀該替代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議案」之內容如下：

案　由：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8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本計劃預定進度為資金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執行，其預計可產生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

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1.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80,000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1.08%，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櫃檯買賣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籌資案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五)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股東所提替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選擇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增加實收資本額210,860,100元，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110元，總募集資金1,10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案，擬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提請　公決。

過　程：股東戶號4239股東提案，並經股東戶號68678股東附議，提案內容如下：

公司近年來在節稅方面已有顯著成效，現金增資時如選擇股東投資抵減對整體免稅效益較大，遂提案將原議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選擇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修正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股東所提修正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整

【附件】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九十八年中美矽晶，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19億201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億7556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69元，在全球金融風暴肆虐之下，仍能維持自1998年以來，連續第12年營收維持成長，與民國九十七年相較，合併營收成長10.5%。

回顧九十八年公司營運狀況，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的影響，第一季包含太陽能以及半導體晶圓產品均仍深陷景氣低潮，市場需求大幅萎縮，產品銷售價格亦不斷向下探底，公司營收及獲利受到極大的挑戰，第二季及第三季，太陽能產品價格仍持續下跌，然市場需求開始自低點反彈，生產稼動率逐步上揚，公司自第三季起亦開始重新啟動擴產計劃，包括太陽能、半導體以及藍寶石基板部分別進行30%~50%不等之擴充計劃，第四季開始，太陽能產品訂單受惠於歐洲業者因生產成本考量，紛紛轉至亞洲下單，產品銷售價格下跌之勢也開始收斂，本公司出貨量以及營業額自九十八年九月開始，即重回成長柳岸，隨產能擴充逐月創造新高。

九十八年面對紛至沓來的各項挑戰，經營團隊秉持風雨生信心的信念，以臨危不亂的態度，穩紮穩打，除了迅速推動各項精減成本之因應措施，更適時推出轉換效率優於市場同級產品之A+太陽能晶圓，半導體以及藍寶石基板出貨市隨景氣逐漸復甦，創造出優於市場成長幅度之佳績，本公司不僅是台灣也是全球少數以太陽能產品銷售業務為主體的公司中仍舊保持成長與獲利之殿商。

九十九年上半年，由於三項主力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攀升，本公司亦全力擴充產能以迎接商機，太陽能晶圓產能仍維持國內龍頭地位，美國子公司亦隨業務規模飛快成長，已成為美國境內規模前茅一指的專業蓋晶廠，集團發效不斷逐月締造新高。

展望九十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發展，除歐洲部份國家債信問題仍有待逐步解決外，景氣基本面已相當穩定而健康，世界各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紛紛上調，再加上市場產品需求仍盛，因此預期公司本年度銷售業績與九十八年相較，將可望持續維持成長，獲利亦將隨之增加。

本公司各項產品年度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1. 太陽能產品：除持續提升生產規模外，以質取勝，持續推出轉換效率高於市場同級之產品以強化銷售利基，並加速往供應鏈下游耕耘，以掌固終端市場，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
2. 半導體產品：推出八吋新規格產品，擴大產品線佈局以強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3. 藍寶石基板：逐步加大超高亮度規格產品出貨比重，並積極開發4吋規格客戶以提升銷售業績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研發資源之投注一向不遺餘力，即使面對九十八年全球景氣低迷，研發經費投入比率甚高高於過去數年之平均值，因此，本公司除擁有多年產品專業製造經驗外，更擁有優異之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得以不斷推出超越市場預期之新規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以及品質表現，獲得市場以及客戶之高度青睞。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態度，不斷努力創造公司競爭優勢來競逐商機，我們更有充分的信心，能持續創造公司優異的營收與獲利表現，來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之支持。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鼎策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明光

總經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邱美櫻

【附件】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偉澍

監察人：吳孟方

監察人：楊素梅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3,741,188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475,559,9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555,990
可分配盈餘：		1,161,745,100
分配項目：以九十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減：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0.7元/股) (現金股利1.0元/股)	209,738,400 299,626,276	509,364,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380,42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92,053,856元，其中現金65,053,856元，股票27,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2,273,847元

註：1.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棄)，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之。

董事長　盧明光

經理人　徐秀蘭

主辦會計　呂芳昱

【附件】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二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修訂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訂條文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訂條文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發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發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主管機關推動全面無實體作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知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增訂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儒風資訊印刷淨印 (02) 2225-1430

【附件 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9 樓
No. 19, Prosperity Road 1, Section 2, Taichung City, 40301, Taiwan, R.O.C.
電話 Telephone +886 (4) 2372 8888
傳真 Fax +886 (4) 2372 8877
網址 Internet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本報告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重編財務報表之編製前提聲明暨會計政策彙總表、重大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等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前提聲明暨會計政策彙總表、重大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等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公允性，有關GlobiTech Incorporated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揭露事項部分僅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揭露事項部分僅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